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及督導，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辦理，並由其指定宿舍<u>專</u>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宿舍相關法規之傳達與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及呈報。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相關獎懲事項之提報。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及建議。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及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及督導，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辦理，並由其指定宿舍<u>輔導</u>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宿舍相關法規之傳達與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及呈報。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相關獎懲事項之提報。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及建議。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及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為使本校宿舍人員職稱更貼近實務運作，並有助於與校內相關專業分工之區隔，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宿舍輔導員」修正為「宿舍專員」。

宿舍 <u>專</u> 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宿舍 <u>輔</u> 導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由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選任委員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 二、研究生協會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協會推派。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 四、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一人，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 五、學生宿舍<u>專</u>員代表五人，由學生宿舍<u>專</u>員互相推選產生。 六、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代表八人，由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由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選任委員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 二、研究生協會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協會推派。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 四、學生代表大會代表一人，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 五、學生宿舍<u>輔</u>導員代表五人，由學生宿舍<u>輔</u>導員互相推選產生。 六、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代表八人，由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原則。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宿舍：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 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三、曾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u>專員</u>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 四、經本校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勒令退宿。 學生無前項情事，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設籍離島地區二年以上之學生，該二年期間應自申請截止日起回溯連續計算。 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宿舍：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 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三、曾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u>輔導員</u>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 四、經本校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勒令退宿。 學生無前項情事，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設籍離島地區二年以上之學生，該二年期間應自申請截止日起回溯連續計算。 四、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五、外籍生、僑生或陸生。 六、公費生。 七、自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深坑、八里等十七區之學生。 前項學生之原住宿期間已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最長住宿期間者，其分配次序應列於其他同款學生之後。	非學位學生。 五、外籍生、僑生或陸生。 六、公費生。 七、自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樹林、鶯歌、三峽、淡水、汐止、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深坑、八里等十七區之學生。 前項學生之原住宿期間已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最長住宿期間者，其分配次序應列於其他同款學生之後。	
第十七條 學生獲配宿舍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宿舍<u>專</u>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入住資格： 一、基本資料表。 二、於線上系統同意或繳交紙本住宿契約書。 三、學生證。但尚未取	第十七條 學生獲配宿舍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宿舍<u>輔</u>導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入住資格： 一、基本資料表。 二、於線上系統同意或繳交紙本住宿契約書。 三、學生證。但尚未取	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得學生證者，學士班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得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得繳驗分發書，外籍生得繳驗入學通知書。 四、國民身分證。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生及外籍生，得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但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於申請時先行繳交者，毋庸再行提供。 同時獲配校內宿舍及BOT宿舍者，應於收受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擇一入住。未於期限內擇定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手續者，應辦理退宿。	得學生證者，學士班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得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得繳驗分發書，外籍生得繳驗入學通知書。 四、國民身分證。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僑生及外籍生，得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但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於申請時先行繳交者，毋庸再行提供。 同時獲配校內宿舍及BOT宿舍者，應於收受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擇一入住。未於期限內擇定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手續者，應辦理退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轉讓床位、霸佔他人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轉讓床位、霸佔他人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修正第二項、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宿舍。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七、未經同意接裝或使用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於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未依分配床位入住。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宿舍。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七、未經同意接裝或使用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於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未依分配床位入住。	
---	---	--

十四、未實際入住。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五、違反宿舍生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專</u>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五款之住宿相關規定，應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住宿學生，依下列方式裁處： 一、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宿舍<u>專</u>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但首次違規或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他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並交由學生住宿服務	十四、未實際入住。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五、違反宿舍生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輔導</u>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五款之住宿相關規定，應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住宿學生，依下列方式裁處： 一、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宿舍<u>輔導</u>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但首次違規或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他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並交由學生住宿	
---	---	--

組另為適當裁處。 二、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宿舍<u>專員</u>或宿舍生治會得將相關物品逕為移置或為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並以書面警告一次。 三、再次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宿舍。 四、違反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宿舍<u>專員</u>、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前項各款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服務組另為適當裁處。 二、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宿舍<u>輔導員</u>或宿舍生治會得將相關物品逕為移置或為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並以書面警告一次。 三、再次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宿舍。 四、違反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宿舍<u>輔導員</u>、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前項各款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宿舍<u>專員</u>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宿舍<u>輔導員</u>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賠償；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經宿舍<u>專</u>員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並經宿舍<u>專</u>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宿舍<u>專</u>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押金相同之金額作為清潔費。	其賠償；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經宿舍<u>輔導</u>員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並經宿舍<u>輔導</u>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宿舍<u>輔導</u>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押金相同之金額作為清潔費。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間屆滿且未獲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 二、已達最長住宿期間。 三、休學、退學或轉學。 四、出國交換。 五、自願退宿。 六、勒令退宿。 七、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間屆滿且未獲次一學年度之續住資格。 二、已達最長住宿期間。 三、休學、退學或轉學。 四、出國交換。 五、自願退宿。 六、勒令退宿。 七、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配合教務處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將第二學期研究生論文紙本繳交截止日延後至八月二十五日，為避免住宿年限未滿但已完成學位條件之研究生延後退宿影響宿舍床位調度及新生入住時程，爰明定研究生完成論文紙本繳交後之住宿期限及退宿時點。 其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研究生於當年度公告之暑期住宿截止

前項第二款所謂最長住宿期間，係以住宿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年限作為最長住宿期間，並自入學學年度起算，休學期間亦應計入。 <u>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於暑期完成論文紙本繳交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延長住宿至當年度公告之暑期住宿截止日；未於前開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紙本繳交且未達最長住宿期間者，最遲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退宿，不得以學籍尚未轉換為畢業生為由申請延長住宿。</u>	前項第二款所謂最長住宿期間，係以住宿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年限作為最長住宿期間，並自入學學年度起算，休學期間亦應計入。	日前完成論文紙本繳交者，或已達最長住宿期間者，應於暑期住宿截止日前完成退宿。 二、未達最長住宿期間之研究生，於當年度公告之暑期住宿截止日前尚未完成論文紙本繳交，但於八月二十五日論文紙本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者，最遲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退宿。 三、研究生於八月二十五日論文紙本繳交截止日前仍未完成論文紙本繳交，且未達最長住宿期間者，得依相關規定續住。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之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向宿舍<u>專員</u>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之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向宿舍<u>輔導員</u>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二、毀損公物或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者，宿舍<u>專</u>員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或以押金足額扣抵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u>專</u>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二、毀損公物或未將寢室床位及個人空間清理乾淨者，宿舍<u>輔導</u>員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或以押金足額扣抵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u>輔導</u>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規定應予獎懲者，宿舍<u>專</u>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規定應予獎懲者，宿舍<u>輔導</u>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專</u>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專</u>員同意，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輔導</u>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應向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u>輔導</u>員同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之水、電、燃料採定時、定量供應原則，並由宿舍 <u>專員</u> 負責督促執行。但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之水、電、燃料採定時、定量供應原則，並由宿舍 <u>輔導員</u> 負責督促執行。但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 <u>專員</u> 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後進行規劃，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 <u>輔導員</u> 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後進行規劃，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	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第三十四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	第三十四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	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u>專員</u>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u>輔導員</u>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	--	--